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6902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3法庭，拾得Tissot手錶(棕色錶帶)1只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在本院拾得資料1份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2法庭外座椅，拾得黑色筆記本1本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3法庭，拾得白色隨身碟(品牌：Transcend)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身分證1張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9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harvard polo club手錶(銀色錶帶)1只。
- 七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1

0法庭，拾得白色保溫杯1只。

八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小米手環(本體)1只。

九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14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1法庭，拾得紅色眼鏡1副。

十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15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AED自動體外電擊器箱上，拾得身分證1張。

十一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15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安檢門，拾得藍芽耳機1只。

十二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15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7法庭，拾得卡套1只(內有悠遊卡、電話卡等)和鑰匙1只。

十三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至2樓樓梯間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十四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身分證1張。

十五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在司法大廈1樓大門口階梯，拾得一袋物品(書本、哺乳巾等)。

十六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17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7法庭被上訴人席，拾得深藍色外套1件。

十七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沙發區，拾得眼鏡(品牌:Fonfoni)1副。

院長 李彥文